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久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96
傳真：(02)8590-6062
電子郵件：ps7711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01460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保護服務類主軸計畫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籌經費比率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於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所定用途範疇，規劃111年保護服務類9項主軸計畫，前並於110年4月1日以衛部護字第1101460325號函請貴單位依限提出申請(諒達)。
- 二、上述9項主軸計畫中，有關「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」、「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」、「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」等3項主軸計畫訂有地方政府應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之規定，考量該3項主軸計畫皆屬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範疇，爰請依旨揭自籌經費比率表所列自籌比率，積極推動辦理，俾有效布建多元服務資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中華民國老

110.04.16



110AF01615

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、台灣展翅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教會人權促進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逆轉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男性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邊邊女力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保護服務類「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」、「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」、「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」等3項主軸計畫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籌比率表

縣市	財力分級	中央補助比率	地方自籌比率
臺北市	第一級	50%	50%
新北市	第二級	60%	40%
桃園市	第二級	60%	40%
臺中市	第三級	70%	30%
臺南市	第三級	70%	30%
高雄市	第三級	70%	30%
新竹縣	第三級	70%	30%
新竹市	第三級	70%	30%
嘉義市	第三級	70%	30%
金門縣	第三級	70%	30%
宜蘭縣	第四級	80%	20%
彰化縣	第四級	80%	20%
南投縣	第四級	80%	20%
雲林縣	第四級	80%	20%
基隆市	第四級	80%	20%
苗栗縣	第五級	90%	10%
嘉義縣	第五級	90%	10%
屏東縣	第五級	90%	10%
臺東縣	第五級	90%	10%
花蓮縣	第五級	90%	10%
澎湖縣	第五級	90%	10%
連江縣	第五級	90%	10%